

廊坊市生态环境局

廊坊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廊坊市生态环境局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非辐射类建设项目目录（2020年本）》 的通告

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廊坊开发区环保局、行政审批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和《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河北省生态环境厅通告2020年第1号）》，为深化“放管服”改革，落实机构改革相关要求，结合《中共廊坊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廊坊市生态环境局各县级分局机构编制调整规范意见的通知》（廊编办[2019]140号），我局对廊坊市生态环境局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非辐射类建设项目目录进行了调整，现将《廊坊市生态环境局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非辐射类建设项目目录（2020年本）》予以通告。

目录以外的非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权限，由各县（市、区）生态环境部门、廊坊开发区行政审

批部门审批（其中三河市、霸州市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扩大部分县（市）管理权限的意见》执行；广阳区、安次区、廊坊开发区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城区下放经济管理权限的指导意见》执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依照本公告目录执行，目录以外已由廊坊市生态环境局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由项目所在各县（市、区）生态环境部门、廊坊开发区行政审批部门办理（固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与本通告不一致的其他相关文件内容即行废止。

附件：廊坊市生态环境局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非辐射类建设项目目录（2020年本）


廊坊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2月10日

附件：

廊坊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非辐射类
建设项目目录（2020 年本）

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

二、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原环境保护部部令第 44 号）及《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 1 号），下列污染较重的行业中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生态环境部、河北省生态环境厅负责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除外）。

- 1、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 2、酒精饮料及酒类制造；
- 3、纺织品制造；
- 4、皮革、毛皮、羽毛（绒）制品；
- 5、涉电镀工艺的行业；
- 6、造纸；
- 7、化学原料和化学品制造业；
- 8、医药制造业；
- 9、生物质发电；
- 10、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

三、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由廊坊市生态环境局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

四、三河市、霸州市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扩大部分县（市）管理权限的意见》执行；

五、广阳区、安次区、廊坊开发区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城区下放经济管理权限的指导意见》和市政府相关要求执行。

六、按照《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20年本）》（河北省生态环境厅通告2020年第1号），省自贸试验区大兴机场片区（北京大兴机场临空经济区廊坊片区）享有省、市、县三级环评审批权限。